

第 3 章

教育局

融合教育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共有 8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融合教育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3
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	1.4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	1.5 – 1.7
為學校提供的支援措施	1.8
審查工作	1.9 – 1.10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1
鳴謝	1.12
第 2 部分：識別和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2.1
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2.2 – 2.13
審計署的建議	2.14
政府的回應	2.15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在選擇學校時的 資訊需要	2.16 – 2.20
審計署的建議	2.21
政府的回應	2.22
在學校裝設升降機以便為殘疾學生建設 無障礙的實際環境	2.23 – 2.26
審計署的建議	2.27
政府的回應	2.28
第 3 部分：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	3.1 – 3.3
學習支援津貼的管理	3.4 – 3.15
審計署的建議	3.16
政府的回應	3.17

	段數
加輔計劃的管理	3.18 – 3.22
審計署的建議	3.23
政府的回應	3.24
表現管理	3.25 – 3.28
審計署的建議	3.29
政府的回應	3.30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3.31 – 3.40
審計署的建議	3.41
政府的回應	3.42
第 4 部分：教師培訓和專業支援	4.1
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	4.2 – 4.5
審計署的建議	4.6
政府的回應	4.7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4.8 – 4.17
審計署的建議	4.18
政府的回應	4.19
附錄	頁數
A：教育局特殊教育分部：組織圖 (摘錄) (2018 年 1 月 31 日)	53
B：學年年終自評表格樣本 (摘錄)	54 – 56
C：小學和中學自評結果摘要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	57

融合教育

摘要

1.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發出的《教育實務守則》，所有教育機構均有責任為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平等教育機會，當中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指因有學習或適應困難而需要特別教育支援的學生，有關類別為：(a) 特殊學習困難；(b)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c) 自閉症；(d) 言語障礙；(e) 智力障礙；(f) 聽力障礙；(g) 肢體傷殘；(h) 視覺障礙；及 (i) 精神病 (由 2017/18 學年開始列為特殊教育需要類別之一)。1997 年 9 月，政府推出為期兩年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參與學校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兼容的學習環境。融合教育已由 1999/2000 學年起，擴展至所有公營普通學校。融合教育的對象和獲益者不單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也包括其他學生、教職員、家長，以至整個社會。政府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對於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教育局會根據專家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他們入讀特殊學校，以便他們接受加強支援服務。

2. 在 2016/17 學年，公營普通學校共有 844 所，包括 454 所小學和 390 所中學。約有 42 89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讀於這 844 所學校。教育局除了向所有公營普通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也以現金津貼及額外教學人員形式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特殊教育分部負責提供和管理推行融合教育的支援措施，該局就融合教育提供額外資源和專業服務的開支已由 2012/13 學年的 10.085 億元增加至 2016/17 學年的 14.171 億元，增幅為 4.086 億元。審計署最近就教育局推行融合教育的工作進行了審查。

識別和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3. **需要加強措施以盡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在 2016/17 學年，6 159 名學生首次接受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評估，當中 6 131 名被診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 (成績稍遜學生)。在這 6 131 名學生中，4 181 名 (68.2%) 在小一和小二時獲診斷，而 1 950 名 (31.8%) 則在較高年級時獲診斷。由於及早識別學生可能有學習困難，可讓家長和教師盡早為他們提供

摘要

合適的支援，因此當局應盡全力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盡早被識別(第 2.5 及 2.7 段)。

4. **需要加強措施以取得家長同意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 設立有效機制尤為重要，以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可盡早交予學校，從而提供適時和適切的支援。小學須取得有特殊教育需要的準中一生的家長同意，方能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相關資料轉交取錄該等學生的中學。雖然拒絕讓小學把子女的資料轉交中學的家長比例，已由 2013/14 學年的 25% 下降至 2017/18 學年的 17%，但仍有為數不少的家長(在 2017/18 學年有 775 宗個案)拒絕讓小學這樣做(第 2.8 及 2.10 段)。

5. **需要監察評估服務是否適時** 根據《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指引》：(a) 就每名學生的個別評估，教育心理學家須在評估後會議向家長和校方人員解釋評估結果，並討論所提供的教育支援；(b) 就每宗接受心理測量評估的個案，教育心理學家須向家長提供評估摘要，列明主要資料，包括智能水平、學習困難和支援建議，評估摘要一般會在 3 個月內發出；及(c) 就每宗轉介個案，教育心理學家須向有關學校發出 1 份評估報告副本，以便校方安排適當的支援服務，評估報告一般會在 3 個月內發出。審計署留意到教育局沒有在其電腦系統記錄評估後會議的舉行日期，以及發出評估摘要和評估報告的日期(第 2.12 及 2.13 段)。

6. **需要發放更多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資料以便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選擇學校**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可按個人選擇，透過既定機制為子女申請入讀普通學校。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出版的中、小學概覽是關於學校的重要資料來源。審計署留意到學校在概覽中只披露 3 項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的資料；但其他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資料，例如如何分配資源予一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校本支援服務等，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也有幫助(第 2.16 至 2.19 段)。

7. **需要加快在學校裝設升降機以便為殘疾學生建設無障礙的實際環境** 肢體傷殘學生需要無障礙通道設施(例如升降機)。沒有升降機的資助學校經考慮各自的校本需要後，可在每年大規模修葺工程計劃下申請裝設升降機。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教育局接獲的 110 宗申請尚未完成，當中只有 42 宗已獲批准。在該 42 宗已獲批准的升降機申請中，1 宗申請的相關工程預計在 2018 年

摘要

4 月底前完成。另外 10 宗正在建造階段，餘下 31 宗則在法定呈交、規劃或詳細設計階段。政府在 2018 年 2 月公布將增撥 20 億元，以加快在公營學校裝設升降機(第 2.23 至 2.26 段)。

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

8. **需要改善學習支援津貼的管理** 學習支援津貼在 2003/04 學年推出。學校應靈活而有策略地調配學習支援津貼，以支援成績稍遜學生(只適用於小學)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三層支援模式下，學生獲提供第一層(學習困難較輕微的學生)至第三層(學習困難較嚴重的學生)的 3 層支援。每年向每所學校發放的津貼額是按入讀該校的成績稍遜的學生人數和需要接受第二或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而計算，學習支援津貼額也設有上限。2016/17 學年，在 844 所公營普通學校中，有 696 所獲得學習支援津貼，向這 696 所學校發放津貼的金額為 5.39 億元。審計署發現以下可予改善之處：(a)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是由其就讀學校決定。為方便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教育局已就於三層支援模式下根據學生表現提供的支援水平給予指引。然而，指引沒有訂明明確的準則，以供學校在決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時參考；(b) 上限已在 2013/14 學年增至每校每年 150 萬元。由 2015/16 學年起，津貼額上限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而非按有特殊教育需要及成績稍遜的學生人數變動調整。在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的 4 年期間，第二和第三層有特殊教育需要和成績稍遜的學生人數增加了 29%，由 37 188 人增至 47 937 人。領取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的學校數目增加了 13 倍，由 2013/14 學年的 4 所增至 2016/17 學年的 56 所；及 (c) 教育局訂明，學校應充分運用每個學年獲分配的學習支援津貼款項。2015/16 學年，在獲發放學習支援津貼的 692 所學校中，366 所有盈餘款項。在這 366 所學校中，122 所(33%)的盈餘款項超過周年撥款額的 10%(第 3.4、3.5 及 3.8 至 3.15 段)。

9. **學校從推行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加輔計劃)轉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進展緩慢** 在 2000 年實施的加輔計劃下，學校編制獲增加 1 至 3 名額外教師，而且每名額外教師均獲提供班級津貼。學習支援津貼在 2003/04 學年推出後，沒有參與加輔計劃的學校只可申請學習支援津貼。加輔計劃下的學校則可繼續循計劃獲得支援。教育局表示，發放學習支援津貼，可讓學校集合資源，根據需要更全面和靈活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和成績稍遜的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在加輔計劃下，為學校開設的額外教師職位是按成績稍遜學生、智障學生和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人數而定，但卻沒有計及有其他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

摘要

學生。教育局鼓勵學校盡早由推行加輔計劃轉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但反應未如理想。由 2009/10 至 2016/17 學年的 8 年期間，在 277 所推行加輔計劃的學校中，只有 35 所 (13%) 已轉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其餘 242 所學校仍參與加輔計劃 (第 3.18 至 3.21 段)。

10. **需要處理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比例在學校間差異甚大和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培訓問題** 在 3 年內 (2017/18 至 2019/20 學年)，教育局會分期為每所公營普通小學和中學提供 1 個額外教師職位，讓學校指派 1 名專責教師負責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工作，統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服務和支援。2017/18 學年，在 844 所學校中，只有 244 所各獲准開設 1 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在 2019/20 學年或之前，當提供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安排擴展至其餘學校時，所有公營普通小學和中學便會各有 1 名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而在 2021-22 財政年度，所需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5.5 億元。審計署分析了於 2016/17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各所學校的分布情況，發現在 844 所學校中，469 所 (55.6%) 各有少於 50 名屬第二和第三層級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 45 所 (5.3%) 則各有 100 名或以上這類學生。由於各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並不相同，因此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比例在學校間會有差異。此外，教育局訂明，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須修畢有關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基礎、高級和專題課程 (三層課程)。截至 2018 年 1 月，該 244 名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中，有 56 名 (23%) 仍在修讀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規定的三層課程 (第 3.31 至 3.37 段)。

教師培訓和專業支援

11. **需要鼓勵學校達到培訓目標** 在 2007/08 學年，教育局推出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在這個架構下，當局為在職教師開辦三層課程。自推出這個架構以來，教育局已舉辦了 3 個周期的三層課程，並為每所學校訂定每個周期的培訓目標。審計署根據在 2016/17 學年年終時學校的培訓情況，審查了全部 844 所公營普通學校在第二及第三周期達到三層課程培訓目標的情況，發現在 844 所學校中：(a) 37 所 (4%)、83 所 (10%) 和 47 所 (6%) 學校分別未能達到適用於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的第二周期就基礎課程、高級課程和專題課程訂定的培訓目標；(b) 219 所 (26%)、572 所 (68%) 和 326 所 (39%) 分別未能達到適用於由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的第三周期就基礎課程、高級課程和專題

摘要

課程訂定的培訓目標；及(c)有11所學校未能達到適用於第二和第三周期就三層課程訂定的任何培訓目標(第4.2、4.4及4.5段)。

12. **需要加強措施確保學校獲教育心理學家探訪的日數符合規定** 審計署在審查教育心理學家在2016/17學年探訪844所學校的日數後發現：(a)在330所接受教育局提供一般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當中，有27所(8%)各獲探訪的日數少於規定的每學年18天；(b)在484所接受辦學團體提供一般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當中，有11所(2%)各獲探訪的日數少於規定的每學年14天；及(c)在30所接受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當中，有4所(13%)各獲探訪的日數少於規定的每學年30天。由於探訪日數少於規定，為學校提供的教育心理服務可能已受到影響(第4.14段)。

13. **需要加強監察辦學團體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由教育局直接提供或由辦學團體提供。在2016/17學年，共有11個辦學團體提供有關服務。這11個辦學團體各聘用了1名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根據《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指引》，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必須為資深的教育心理學家，一般須具備6年或以上教育心理學家工作經驗，每年須為轄下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提供約130小時的督導。教育局沒有要求辦學團體提交其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的資歷證明。此外，教育局也沒有設立健全的機制，監察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提供的服務(第4.8、4.16及4.17段)。

審計署的建議

14. 審計署的各項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識別和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a) 檢討是否適時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第2.14(a)段)；
- (b) 與學校協作，進一步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同意讓小學把有關資料轉交中學(第2.14(b)段)；
- (c) 在教育局的電腦系統記錄評估後會議的舉行日期，以及發出評估摘要和評估報告的日期，以便監察評估摘要和報告是否適時發出(第2.14(c)段)；

摘要

- (d) 促請學校發放更多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資料，以便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選擇學校 (第 2.21 段)；
- (e) 密切監察 42 項已獲批准的升降機裝設工程的進度，以及按 2018 年 2 月公布的新計劃，加快於尚未裝設升降機的學校進行裝設工程 (第 2.27(a) 及 (b) 段)；

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

- (f) 考慮向學校發出更具體的指引，以便學校決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 (第 3.16(a) 段)；
- (g) 因應價格水平的變動，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成績稍遜學生的人數增加，定期檢討學習支援津貼上限 (第 3.16(b) 段)；
- (h) 採取措施，進一步鼓勵學校充分運用在每個學年獲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款項 (第 3.16(c) 段)；
- (i) 採取措施，解決學校所關注的事宜，以期加快學校由推行加輔計劃轉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的進度 (第 3.23 段)；
- (j) 採取措施，處理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比例在學校間差異甚大的問題 (第 3.41(a) 段)；
- (k) 採取措施，增加已修畢三層課程的教師人數，以便他們可隨時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第 3.41(b) 段)；

教師培訓和專業支援

- (l) 採取措施，鼓勵學校達到三層課程的培訓目標 (第 4.6 段)；
- (m) 加強措施，確保學校獲教育心理學家探訪的日數符合規定 (第 4.18(c) 段)；及
- (n) 加強監察辦學團體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第 4.18(d) 段)。

政府的回應

15. 政府歡迎有關的審查工作，並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發出的《教育實務守則》，所有教育機構均有責任為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平等教育機會，當中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指因有學習或適應困難而需要特別教育支援的學生。1997 年 9 月，政府推出為期兩年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參與學校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兼容的學習環境。在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結束後，融合教育已由 1999/2000 學年 (註 1) 起，擴展至所有公營普通學校。融合教育的長遠目標之一是幫助所有學生、教師及家長認識、接受和尊重個別差異，甚至懂得欣賞差異。為支持多元和推廣共融，融合教育的對象和獲益者不單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也包括其他學生、教職員、家長，以至整個社會。

1.3 政府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對於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教育局會根據專家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他們入讀特殊學校，以便他們接受加強支援服務。每類特殊學校專為有某種殘疾的學生而設，而特殊學校每班的學生人數、教師與班級的比例、課程和提供的支援程度均有別於普通學校。其他沒有需要入讀特殊學校並接受加強支援服務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可入讀普通學校，以便他們可與普通學生互動，從主流教育中獲益。值得注意的是，很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主流教育學習上應付自如。而近年也有這類學生在普通學校取得優良學業成績的例子。

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

1.4 教育局把特殊教育需要劃分為下列 9 類：

- (a) **特殊學習困難** 讀寫方面的特殊學習困難又名讀寫障礙，是一種最常見的特殊學習困難。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雖然智力正常並接受常規學習指示，卻未能準確而流暢地認讀和默寫字詞。支援這類

註 1： 每個學年由每年 9 月 1 日開始至翌年 8 月 31 日結束。

學生時，教師應採用多元化的教學策略（例如採用多感官、有系統和小步驟教學法，以配合學生的節奏和學習能力）；

- (b)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通常有下列 3 項特徵：
- (i) **注意力散渙** 他們注意力不集中和短暫，易受不相關的示象和聲音干擾而分心，做事也欠缺條理，又或會忽略細節，更常大意犯錯；
 - (ii) **過度活躍** 他們難以在課堂上安坐，經常躁動不安或把弄身邊的物件；及
 - (iii) **衝動** 他們缺乏耐性而且衝動，經常不顧後果行事；不待問題說完便搶着回答；又時常打擾他人，不能排隊輪候，也無法遵從指示。

在教導這類學生時，教師應提供具清晰結構的學習環境，給予清晰明確的指示，而且每次只應發出一項指示，把課業細分，並訂定清晰的規則和獎勵計劃，以指導學生的行為；

- (c) **自閉症** 自閉症兒童在早期發展階段出現社交溝通障礙及有限的重複行為（但在社交需求超出有限的能力前未必會完全顯露出來，或在成年後以所學得的策略掩飾）。自閉症學生一般需要清晰的指示以完成課業。教師可藉着提供常規和程序支援，利用視覺組織圖、誘導方式，以及透過有系統的作業，給予他們協助，從而提高他們在課堂的參與程度；
- (d) **言語障礙** 常見的言語障礙有 4 類：
- (i) **發音問題** 發音問題指因各種原因而導致字詞發音錯誤，令他人不明白其所說內容，例如代替音或省略音式的發音；
 - (ii) **語言問題** 語言問題指沒有能力完全理解信息所傳達的資訊，因而引起誤會甚至溝通失效，及／或傳達信息有困難，能力未達同齡程度；
 - (iii) **流暢問題** 流暢問題指因音節或字詞重複，或語音拖長，或語速過快或過慢，或字句中斷而導致語流阻塞的情況；及
 - (iv) **聲線問題** 聲線問題指因各種原因而導致聲音沙啞、失聲、聲線過高／低、難以控制聲量、鼻音過重或過輕等。

在幫助有言語障礙的學生方面，教師可向學生反映意見以促進溝通過程，示範適當的發音和語文表達方式，並給予學生鼓勵和支援；

- (e) **智力障礙(智障)** 智障是一組發展問題，患者在認知功能上有明顯缺陷，連帶在學習、適應行為及技能方面有困難。有關障礙在18歲前顯現。支援智障學生時，教師應給予不同的指示，並運用多元化的教學策略加強學習效果，例如可使用實物和手勢來輔助口頭指示；
- (f) **聽力障礙(聽障)** 聽障主要分為傳導性、感音神經性和混合性3類，可按程度再分為輕度、中度、中度嚴重、嚴重和深度。教師應盡量站在學生面前說話，以便給予口形、面部表情和手勢等視覺提示；
- (g) **肢體傷殘** 腦麻痺、脊柱裂、肌肉萎縮是常見的肢體傷殘類別，影響學生的動作協調、說話、書寫及日常活動。學校可向這類學生提供暢通易達設施，例如升降機、暢通易達洗手間和輪椅通道，予以協助；
- (h) **視覺障礙(視障)** 在配戴眼鏡或進行屈光矯正手術後，以視力較佳的一隻眼睛量度，視覺敏銳度為6/18或以下，即屬視障。視障可分為輕度低視能、中度低視能、嚴重低視能或完全失明。學校應視乎視障學生的剩餘視力，讓其使用輔助工具，包括點字書、錄音帶、放大鏡、字體放大器和電腦，予以協助；及
- (i) **精神病** 由2017/18學年起，教育局把精神病列為特殊教育需要類別之一。精神病種類繁多，包括焦慮症、抑鬱症和強迫症。當中也有較嚴重的精神病，例如思覺失調和鬱躁症，其病徵一般持續較長時間，影響範圍較廣。患有精神病的學生需接受專業醫護人員診治，通常由精神科醫生診斷，再由臨牀心理學家、精神科護士或醫務社工跟進。學校則擔當輔助角色，以配合專業醫護人員的治療和康復建議，並按學生的需要幫助他們適應學校生活。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

1.5 在 2016/17 學年，公營普通學校共有 844 所，包括 454 所小學和 390 所中學。約有 42 89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讀於這 844 所學校(註 2)(見表一)。

表一

公營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期間的變動
小學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16 810	17 390	18 200	19 830	21 860	+5 050 (+30%)
學生總人數	258 527	259 867	266 153	273 006	282 482	+23 955 (+9%)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佔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	6.5%	6.7%	6.8%	7.3%	7.7%	+1.2 個 百分點
中學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14 580	16 440	17 990	19 640	21 030	+6 450 (+44%)
學生總人數	347 851	323 691	302 110	282 525	268 609	-79 242 (-23%)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佔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	4.2%	5.1%	6.0%	7.0%	7.8%	+3.6 個 百分點
小學和中學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31 390	33 830	36 190	39 470	42 890	+11 500 (+37%)
學生總人數	606 378	583 558	568 263	555 531	551 091	-55 287 (-9%)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佔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	5.2%	5.8%	6.4%	7.1%	7.8%	+2.6 個 百分點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註 2：在 2016/17 學年，約有 7 700 名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就讀於 60 所資助特殊學校。本審計報告集中審查教育局推行融合教育的工作(見第 1.10 段)，而不涵蓋特殊學校。

1.6 表二載列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期間按主要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公營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表二

按主要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公營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期間的變動
特殊學習困難	17 440	18 080	18 610	19 390	20 120	+2 680 (+15%)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4 780	5 860	6 910	8 200	9 440	+4 660 (+97%)
自閉症	4 150	4 970	5 790	6 800	7 820	+3 670 (+88%)
言語障礙	2 130	2 090	2 130	2 400	2 870	+740 (+35%)
智障	1 690	1 680	1 650	1 590	1 580	-110 (-7%)
聽障	690	660	650	670	650	-40 (-6%)
肢體傷殘	380	360	330	310	300	-80 (-21%)
視障	130	130	120	110	110	-20 (-15%)
整體	31 390	33 830	36 190	39 470	42 890	+11 500 (+37%)

資料來源：教育局的記錄

附註：發放予公營普通學校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支援津貼已由 2017/18 學年起擴展至包括患有精神病的學生。教育局沒有備存 2017/18 學年之前的精神病學生人數。

1.7 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期間，在公營普通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有特殊學習困難、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自閉症的學生人數上升所致。教育局表示：

- (a) 被評估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和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人數持續增加，原因可能是識別工作有所改善。為加強教師和家長認識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的需要，並提高他們對該等學生的接受程度，教育局每年均舉辦全港性的教師和家長工作坊，並有開發輔導教材，以協助學校為該等學生提供支援。有關支援該等學生的通訊亦已上載教育局網站，以促進公眾的認知；及
- (b) 患有自閉症的學生人數急增，與全球各地的情況相若，原因可能是家長對兒童患上自閉症或發展遲緩的跡象認識加深，因而更主動尋求診斷服務和介入。在學校層面而言，加強教師在特殊教育需要方面的培訓，提升了教師察覺學生可能患上自閉症的敏感和準確程度，從而給予評估和支援。此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精神科服務(負責診斷精神病，包括自閉症和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以及跟進服務也持續有改善。

為學校提供的支援措施

1.8 除了向所有公營普通學校發放的常規資助外，教育局也以現金津貼及額外教學人員形式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特殊教育分部負責提供和管理推行融合教育的支援措施(該分部的組織圖見附錄 A)。根據教育局的記錄，就融合教育提供額外資源和專業服務的開支已由 2012/13 學年的 10.085 億元增加至 2016/17 學年的 14.171 億元，增幅為 4.086 億元(41%)(見表三)。

表三

就融合教育向公營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和
專業服務的開支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性質	開支 (百萬元)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期間的變動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額外資源						
現金津貼	348.9	390.0	511.4	566.1	607.6	+258.7 (+74%)
額外教學人員	552.7	555.0	570.3	580.5	599.7	+47.0 (+9%)
小計 (a)	901.6	945.0	1,081.7	1,146.6	1,207.3	+305.7 (+34%)
專業服務						
教育心理服務	56.4	71.6	84.8	102.9	146.4	+90.0 (+160%)
教師培訓	50.5	58.8	55.2	60.5	63.4	+12.9 (+26%)
小計 (b)	106.9	130.4	140.0	163.4	209.8	+102.9 (+96%)
總計 (c)=(a)+(b)	1,008.5	1,075.4	1,221.7	1,310.0	1,417.1	+408.6 (+4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審查工作

1.9 1999 年，審計署就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服務進行審查，結果在 1999 年 10 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三號報告書》第 7 章匯報。

1.10 2017 年 10 月，審計署就教育局推行融合教育的工作進行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識別和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第 2 部分)；
- (b) 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 (第 3 部分)；及
- (c) 教師培訓和專業支援 (第 4 部分)。

審計署發現以上範疇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1 教育局局長歡迎本次審查工作，並同意就本審計報告的建議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他表示，政府已就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展開檢討工作，並會推出改善措施，以期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優質教育，讓他們全面發展潛能。政府在《二零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預算案》宣布，除了已承諾的 14 億元，建議再增撥 20 億元經常開支，以實踐優質教育。這些融合教育的新措施，將納入一系列的工作計劃內。

鳴謝

1.12 在審查工作期間，教育局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識別和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2.1 本部分探討教育局為識別和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做的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各項：

- (a) 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第 2.2 至 2.15 段)；
- (b)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在選擇學校時的資訊需要 (第 2.16 至 2.22 段)；及
- (c) 在學校裝設升降機以便為殘疾學生建設無障礙的實際環境 (第 2.23 至 2.28 段)。

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2.2 1985 年，教育局在所有公營普通小學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 (及早識別和輔導計劃——註 3)，以確保能及早識別所有有學習困難的兒童。在這項計劃下，學校會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學生，為他們安排跟進行動，並按情況安排學生接受評估。

2.3 及早識別和輔導計劃的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 (a) **觀察** 由 9 月至 12 月，教師會觀察每名小一學生的學習和社交適應情況。如有需要，教師可以與有關家長討論其觀察結果。教師會為有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入班支援。學校可以為有關學生安排初步課外輔導支援；
- (b) **識別** 由學年的 12 月至翌年 2 月，教師會為疑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填寫《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學生支援小組 (註 4)、教師和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會舉行會議，根據該量表，加上教師的觀察所得

註 3：在小學教育前，衛生署、醫管局、社會福利署 (聯同非政府機構) 和教育局通過協作，提供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以應付兒童的發展需要。服務目標為及早識別和管理：(a) 高危孕婦；(b) 產後抑鬱的母親；(c) 有心理社會服務需要的家庭；及 (d) 有健康、發展和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學前機構教師發現兒童出現生理、發展、行為和學習問題，可把兒童轉介到衛生署和醫管局。如家長同意，取錄該等兒童的小學會獲提供有關兒童問題的資料。

註 4：根據教育局的指引，學生支援小組的成員可包括：(a) 由校長、副校長或資深教師擔任的統籌主任；(b)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班主任和科主任；及 (c) 課程發展主任、輔導教師和學校社工。

和學生的功課樣本，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學生。他們會在小一下半學年為被識別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制訂並推行初步輔導計劃；及

- (c) **評估** 根據“先支援、後評估”原則，把疑有明顯學習困難的學生轉介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評估(註5)前，會先為他們推行輔導計劃，以確保他們獲得適時的支援。有關學生在小二接受有關評估時，他們對輔導計劃的反應會被考慮在內，他們所需的支援程度和強度會在評估之後調整。對於已顯現有嚴重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小一學生，他們會獲安排提早在小一第二個學期接受評估。

2.4 除了透過及早識別和輔導計劃把疑有學習困難的學生轉介教育心理學家評估外，在家長的同意下，教師也可在全個學年內，把被識別為有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各年級學生轉介教育心理學家評估。對於懷疑患上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或精神病的學生，在家長的同意下，會轉介醫管局的兒童精神科醫生作進一步評估，以便進行診斷。教育局表示，學生如在高小或中學階段顯現學習或適應困難，可在小一及小二後(而不是在小一或小二時)接受評估。至於已接受教育心理學家評估的學生，如發現他們在學習或行為適應方面出現新問題，也可考慮再次進行評估。因此，在初小階段後才接受教育心理學家評估的學生比例也相當高。

需要加強措施以盡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2.5 在2016/17學年，6 159名學生首次接受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評估，當中6 131名被診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成績稍遜學生——見第3.5段註7)。在這6 131名學生中，4 181名(68.2%)在小一和小二時獲診斷，而1 950名(31.8%)則在下述階段獲診斷：

- (a) 992名(16.2%)在小三至小六時；
(b) 726名(11.8%)在中一至中三時；及
(c) 232名(3.8%)在中四至中六時。

註5：教育心理學家具有專業知識，以評估和診斷有認知困難(例如智障)和學習問題(例如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其他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例如疑似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和精神病)會轉介其他專業人士(例如兒童精神科醫生)作最終診斷。

2.6 教育局在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2 月告知審計署：

- (a) 在較高年級才顯現學習或行為問題的學生，一經學校或家長識別，會即時獲得教育心理學家服務；
- (b) 一些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可能拒絕讓子女在初小階段時接受評估。他們只會於子女在較高年級時顯現更大困難，或要求在公開考試作特別考試安排時，才認為有評估需要；
- (c) 並非全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都會在求學階段初期顯現學習或適應問題，尤其是智力較高者，他們或可在小學階段規避大部分困難，因而避開及早識別和輔導計劃的檢測；
- (d) 有些學生在適應中學學校生活時才顯現適應困難，或在青少年期才顯現嚴重情緒和行為問題，因此在入讀中學後才首次接受評估；及
- (e) 有些學生可能在來港時就讀小一或小二以外的班級。他們會在校內顯現困難時接受評估。

2.7 及早識別學生可能有學習困難，可讓家長和教師盡早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支援。當局應盡全力確保盡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便向他們提供適時的支援。鑑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小三或之後才接受教育心理學家評估的百分比很高，儘管可能基於各種原因而無法及早識別這些學生，但教育局需要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適時被識別，並繼續探討方法以改善識別工作。舉例而言，教育局可：

- (a) 採取行動，進一步鼓勵家長同意讓學校及早轉介子女接受評估；及
- (b) 進一步加強教師在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培訓。

需要加強措施以取得家長同意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

2.8 設立有效機制尤為重要，以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可盡早交予學校，從而提供適時和適切的支援。現行的資料轉交機制如下：

- (a)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準小一學生** 衛生署或醫管局會徵求家長同意，把有特殊教育需要準小一學生的評估資料送交教育局，繼而在新學年開始前轉交取錄該等學生的學校。衛生署／醫管局把學生的評估資料送交教育局前，會提供／更新評估結果。一般來說，衛生

署／醫管局的評估資料會在每年 7 月前交到教育局，教育局便可在 8 月把有關資料送交學校，以便校方為學生安排適時和適切的學習支援服務；及

- (b)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準中一學生** 小學須取得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同意，方能將有關資料輸入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在中學學位分配結果公布後，小學須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相關資料（例如學生的醫療及評估報告、學習記錄及建議的教學策略等）轉交取錄該等學生的中學。

2.9 2018 年 2 月，教育局告知審計署：

- (a) 教育局一向鼓勵家長同意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為確保升讀中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小六學生，在入讀中學後繼續獲得合適的支援，當局已要求小學在取得家長同意後，把這些學生的相關資料轉交有關中學（取錄學校）；
- (b) 除了在 2013 年 6 月發出名為“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的通告外，教育局也會在每年 5 月發出信件，提醒小學有關安排。此外，教育局的督學會在各個場合（例如學校探訪、日常接觸等）就徵求家長同意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送交取錄學校的文件種類，以及把資料送交取錄學校的時限，向學校提出建議；及
- (c) 教育局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行將申請中一學位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小六學生的家長舉辦周年研討會。除此之外，教育局建議家長同意小學將其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相關資料轉交中學，以便中學及早識別和提供輔導，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繼續獲得適切的支援。

2.10 審計署審查教育局的記錄並發現，雖然拒絕讓小學把子女的資料轉交中學的家長人數和比例，已分別由 2013/14 學年的 925 名減至 2017/18 學年的 775 名，以及由 2013/14 學年的 25% 下降至 2017/18 學年的 17%，但仍有為數不少的家長拒絕讓小學這樣做（見表四）。

表四

家長拒絕讓小學
把有特殊教育需要小六學生的資料轉交中學的個案數目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

學年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六學生數目	個案數目 (百分比)
2013/14	3 675	925 (25%)
2014/15	3 733	925 (25%)
2015/16	3 884	731 (19%)
2016/17	4 003	739 (18%)
2017/18	4 578	775 (17%)

資料來源：教育局的記錄

附註：教育局表示，每年約有 2%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六學生入讀非公營中學。

2.11 有效和適時地把資料由小學轉交中學，可使提供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及時獲得延續。中學缺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相關資料，可能需要再次識別及評估有關學生，然後才可為他們提供支援。這個過程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因而令給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協助有所延誤。教育局需要與學校協作，繼續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同意讓小學把相關資料轉交中學。舉例而言，當局應向家長推廣同意把特殊教育需要資料轉交中學，可協助中學為其子女提供適時支援的觀念。

需要監察評估服務是否適時

2.12 根據教育局發出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指引》：

- (a) 在接到轉介個案後，校本教育心理學家須盡快與有關學校安排學生進行評估，評估工作一般會在 6 個月內完成；

- (b) 就每名學生的個別評估，教育心理學家須在評估後會議向家長和校方人員解釋評估結果，並討論所提供的教育支援；
- (c) 就每宗接受心理測量評估的個案，教育心理學家須向家長提供評估摘要，列明主要資料，包括智能水平、學習困難和支援建議，評估摘要一般會在3個月內發出；及
- (d) 就每宗轉介個案進行評估後，教育心理學家須向有關學校發出一份評估報告副本，以便校方安排適當的支援服務，評估報告一般會在3個月內發出。

2.13 教育局表示，雖然學校會藉推行在評估後會議中討論和同意的建議來策劃其跟進行動，但評估摘要和評估報告對接受評估的學生仍屬重要文件，因為：

- (a) 評估摘要包含主要的評估結果和支援策略建議，有助家長更加了解子女的需要；及
- (b) 評估報告是有關學生心理教育能力的專業報告，為學校提供副本以作記錄和參考，可讓學校按評估結果和專業意見定期檢討所提供的支援。

審計署留意到教育局在其電腦系統記錄學校轉介個案的日期，以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進行評估的日期，但未有記錄評估後會議的舉行日期，以及發出評估摘要和評估報告的日期。為方便教育局監察評估摘要和報告是否適時發出，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在其電腦系統記錄有關資料。

審計署的建議

2.14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a) 檢討是否適時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確定有否可予改善的範疇；
- (b) 與學校協作，進一步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同意讓小學把有關資料轉交中學；及
- (c) 在教育局的電腦系統記錄評估後會議的舉行日期，以及發出評估摘要和評估報告的日期，以便監察評估摘要和報告是否適時發出。

政府的回應

2.15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由於社會福利署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會被納入為常規服務，因此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已同意設立機制，確保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或社會福利署其他資助康復服務下的有特殊需要學前兒童，在升讀小學時會獲得適切的支援。具體而言，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和其他康復服務的專家和特殊幼兒工作人員，會在其服務的兒童開始接受小學教育前填寫報告表，就有關兒童的進度提供專業意見。在社會福利署和教育局的協調下，在取得家長同意後，個別兒童的報告表會在9月前，由其學前中心／幼稚園送交指定的公營小學，以便小學盡早為有關小一學生策劃和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 (b)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教育局提倡及早識別的政策，但不表示所有評估可在小一或小二時完成，尤以在初小階段沒有顯現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為甚。儘管如此，教育局會繼續支持學校按“先支援，後評估”的原則支援學生，並改善檢討機制，以便較遲才顯現學習或行為問題的學生可適時被識別；及
- (c) 教育局會重新探討學校適時舉行評估後會議，以及教育心理學家適時發出評估摘要和評估報告的規定，並會研究記錄有關資料的機制。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在選擇學校時的資訊需要

2.16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和《教育實務守則》，所有教育機構均有責任為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平等機會，當中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可按個人選擇，透過既定機制為子女申請入讀普通學校。普通中、小學的現行收生機制如下：

- (a) **小學** 所有合資格兒童(包括選擇入讀普通小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會經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獲派官立或資助學校小一學位。該辦法分為兩個階段：
 - (i)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在這階段，家長可按其意願向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遞交申請，學校則會按照教育局所訂定的準則(例

如申請兒童有否兄／姊在該校就讀或父／母在該校工作)，決定取錄與否；及

- (ii) **統一派位階段** 在這階段，教育局會根據家長的選校意願和申請兒童的隨機編號分配小一學位；及
- (b) **中學** 修畢小學課程的合資格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透過就讀的小學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以獲分配資助中一學位。該辦法分為兩個階段：
 - (i)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在這階段，學生可按其意願向不超過兩所參與中學遞交申請，中學可根據自行訂定的收生準則取錄學生；及
 - (ii) **中央分配學位階段** 在這階段，中一學位的分配是以學生的個別派位組別、家長選校意願和隨機編號為依歸。

需要發放更多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資料 以便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選擇學校

2.17 家長可在學校的網站和開放日活動取得學校的資料。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註6)每年出版的中、小學概覽，也是關於學校的重要資料來源。

2.18 審計署留意到學校網站披露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種類和詳情各異。舉例而言，有些學校會透露為不同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安排的訓練計劃數目，有些則不然。在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出版的中、小學概覽中，學校透露下列3項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的資料：

- (a) 曾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教師比例。沒有透露培訓的詳情(例如培訓的種類和程度)；
- (b)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設的校內支援設施(例如暢通易達的升降機和暢通易達的洗手間)；及
- (c) 闡述學校在照顧學生學習差異的方針。

註6：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在1993年2月成立，成員包括主席、教育局的當然委員、分別來自幼稚園、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的教育工作者、本地學校的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工作者和專業人士。

2.19 審計署留意到其他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資料，可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

- (a) 如何分配資源予一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b)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校本支援服務；
- (c)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所擔當的角色；及
- (d) 為教職員提供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培訓的安排。

2.20 為使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在選校時有所憑據，教育局需要確定和充分了解這些家長的資訊需要，並作出相應安排。舉例而言，教育局可透過與家長組織舉行會議、研討會和講座，收集家長的意見，然後加以適當分析，確保能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

審計署的建議

2.21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促請學校發放更多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資料，以便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選擇學校。

政府的回應

2.22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須自評其措施，並在學校報告內闡述結果，在每年 11 月底前上載學校網站，以供公眾知悉；及
- (b) 教育局亦已建議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在 2018/19 學年發出的中、小學概覽中，加入“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一欄，讓學校以實例說明該校的融合教育措施如何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會密切留意有關發展。

在學校裝設升降機以便為殘疾學生建設無障礙的實際環境

2.23 政府的政策是為殘疾人士建設一個無障礙的實際環境，方便他們進出處所和使用設施，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入讀普通學校的視障、聽障和肢體傷殘學

生需要環境上的配合，以切合其特殊需要。對視障和聽障學生而言，進行小型改建工程(例如加裝照明設施)和提供特別的家具和設備(例如閃燈火警鐘和光學放大裝置)，便能照顧他們的需要。肢體傷殘學生則需要無障礙通道設施(例如升降機和斜道)。

2.24 教育局表示，所有在 1997 年後落成的學校均符合屋宇署就無障礙通道所頒布的現行規定。校舍在 1997 年前落成的學校可向政府申請撥款加裝無障礙設施(例如升降機、暢通易達的洗手間和斜道)。教育局視乎技術可行性並根據個別學校的運作需要，已透過在 1994 至 2006 年分 5 期推行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在大部分這類學校(逾 600 所)裝設無障礙設施。教育局由 2010 年 4 月起，開始負責為非屋邨資助學校進行大規模和緊急維修工程，並由 2014 年 4 月起開始負責為屋邨資助學校進行這些工程。沒有升降機的資助學校經考慮各自的校本需要後，可在每年大規模修葺工程計劃下申請裝設升降機。

需要加快在學校裝設升降機

2.25 審計署留意到教育局約於每年 4 月和 5 月發出通函，邀請資助學校申請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計劃下裝設升降機。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有 110 宗申請尚未完成，當中：

- (a) 42 宗申請已獲批准。1 宗申請的相關工程預計在 2018 年 4 月底前完成。另外 10 宗正在建造階段，餘下 31 宗則在法定呈交、規劃或詳細設計階段；及
- (b) 68 宗申請尚未獲批准，當中 30 宗 (44%) 在 2012–13 財政年度前接獲(見表五)。

表五

68 宗尚未獲批准的裝設升降機申請的案齡分析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接獲申請的年度 (財政年度)	申請數目 (百分比)
2008-09	3 (5%)
2009-10	5 (7%)
2010-11	17 (25%)
2011-12	5 (7%)
2012-13	9 (13%)
2013-14	14 (21%)
2014-15	2 (3%)
2015-16	5 (7%)
2016-17	4 (6%)
2017-18	4 (6%)
總計	68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2.26 政府在 2018 年 2 月公布將增撥 20 億元，以加快在有需要建設無障礙校園的公營學校裝設升降機。教育局會成立專責小組處理裝設升降機的計劃。未有升降機裝置兼以往未曾提出有關申請的學校，可通知教育局有關情況。教育局會安排有需要的學校在 2019 年首季起，進行升降機裝設工程的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教育局預期裝設計劃大約在 8 年內 (即在 2026-27 財政年度完結前) 完成。審計署認為，缺乏升降機可能會或已經減低肢體傷殘學生的家長選擇讓子女入讀有關學校的意欲。教育局需要密切監察 42 宗已獲批准申請的工程進度，並確保有關工程盡快完成。至於尚未裝設升降機的學校的裝設工程 (包括 68 宗尚待批准的申請)，教育局需要按 2018 年 2 月公布的新計劃加快進行工程。

審計署的建議

2.27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a) 密切監察 42 項已獲批准的升降機裝設工程的進度，並確保有關工程盡快完成；及
- (b) 按 2018 年 2 月公布的新計劃，加快於尚未裝設升降機的學校進行裝設工程。

政府的回應

2.28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教育局會密切監察 42 項已獲批准的升降機計劃的進度，務求盡早完成有關工程；及
- (b) 教育局會致力按 2018 年 2 月公布的專項計劃，加快於尚未裝設升降機的學校進行裝設工程。

第 3 部分：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

3.1 本部分探討就推行融合教育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支援措施的管理工作。審計署發現下列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學習支援津貼的管理 (第 3.4 至 3.17 段)；
- (b) 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 (加輔計劃) 的管理 (第 3.18 至 3.24 段)；
- (c) 表現管理 (第 3.25 至 3.30 段)；及
- (d)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第 3.31 至 3.42 段)。

支援學校的措施

3.2 除了向所有公營普通學校發放的常規資助外，教育局也提供額外資源，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見表六)。

表六

就推行融合教育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

	小學	中學
現金津貼		
學習支援津貼	✓	✓
其他現金津貼計劃	✓	✓
額外教學人員		
支援成績稍遜學生的額外教師	不適用 (註)	✓
加輔計劃	✓	不適用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	✓
其他非現金津貼計劃	✓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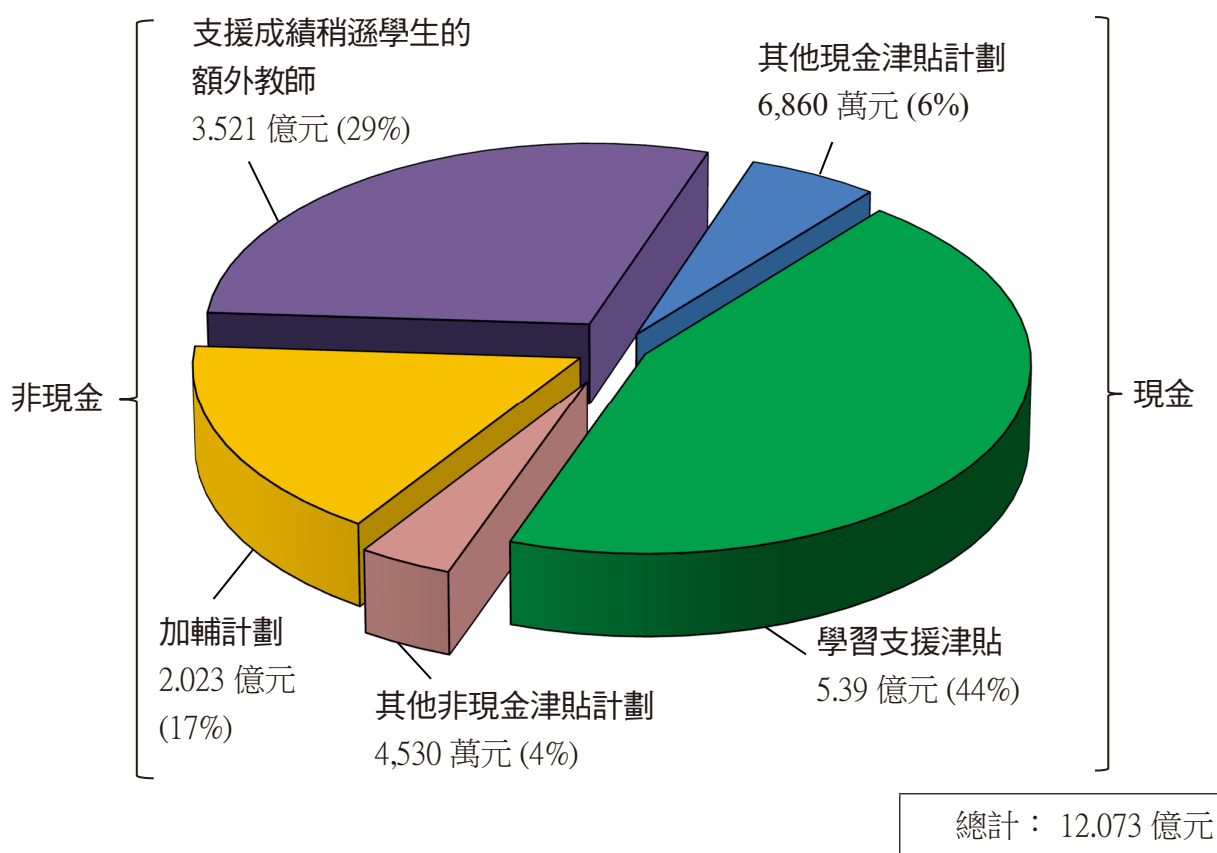
註：學習支援津貼下提供的資源可支援就讀小學的成績稍遜學生 (見第 3.5 段)。

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

3.3 在 2016/17 學年，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的總開支約為 12.07 億元。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成績稍遜學生的額外教師，以及加輔計劃的開支約為 10.93 億元，約佔總開支 12.07 億元的 90% (見圖一)。支援成績稍遜學生的額外教師，是當局在 2006 年推出的 9 項紓緩措施之一，目的是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由 5 個派位組別改為 3 個後，減輕教師的工作量，並為成績稍遜學生提供更佳的支援。為學校提供支援成績稍遜學生的額外教師，取決於學校取錄了全港第三派位組別和成績最差的 10% 初中生的數目。教育局把支援成績稍遜學生的額外教師的開支，納入為推行融合教育而提供予公營普通學校的額外資源內。

圖一

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的開支
(2016/17 學年)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學習支援津貼的管理

3.4 學習支援津貼在 2003/04 學年推出，與加輔計劃（見第 3.18 段）不同，加輔計劃會視乎成績稍遜學生、智障學生和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人數而提供，而學習支援津貼則屬經常現金津貼，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入學人數和所需的支援水平而計算。教育局在發給學校的通告內闡明，學校應充分利用在每個學年為該校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以照顧學生在該學年的需要，並設立常設機制，監察學習支援津貼的開支，因此學校一般不應有大筆盈餘。為顧及學校因未能預計的情況（例如教職員在學年內離職）而影響學習支援津貼的計劃用途，教育局准許學校把 30% 的學習支援津貼在財政年度／學年之間結轉（官立學校）／保留（資助／按位津貼學校）。任何剩餘款項將會收回並交還教育局。

3.5 學習支援津貼應用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對於小學而言，有關津貼也可用以支援成績稍遜學生（註 7）。根據教育局的指引，學校應透過三層支援模式，靈活而有策略地調配學習支援津貼，以支援成績稍遜學生（只適用於小學）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這個模式為學生提供的支援共分 3 個層級：

- (a) **第一層支援** 指透過優質課堂教學，照顧有短暫或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
- (b) **第二層支援** 指額外支援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例如小組學習和抽離輔導；及
- (c) **第三層支援** 指為有嚴重學習困難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加強個別支援，包括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3.6 教育局表示，三層支援模式是以“對輔導的反應”方針為基礎；該方針由顧問在 2005 年的研究中提出，用以決定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的層級。中、小學的學生支援小組會按學生的困難及需要而決定所給予的支援層級。這項安排的目的是確保能為有不同支援需要的學生提供適當的資源和服務。

註 7：小學的成績稍遜學生指經教師利用教育局研發的測量卷進行評估，在 3 個主要學習範疇（即中、英、數 3 科）中，至少 2 個範疇的學業成績落後 2 年或以上的學生。在三層支援模式下，所有成績稍遜學生皆獲提供第二層支援。

3.7 學校可運用學習支援津貼作下列用途：

- (a) 增聘全職及／或兼職教學人員，以便進行小組或個別輔導教學；
- (b) 增聘教學助理協助教師設計學習活動和教材，協助學生進行課堂學習活動，為學生提供個別的功課輔導，訓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使用輔助器材，收集數據和學生進度記錄，以及聯絡家長等；
- (c) 通過外購服務(例如校本學習支援計劃、行為輔導、言語治療等)，與其他專業人員協作；
- (d) 購置學習資源和器材以促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舉例而言，學校可購置按學生能力分類的讀本或視聽軟件，以加強有特殊學習困難或有言語障礙學生的讀寫能力；
- (e) 舉辦學習或共融文化活動，從而鼓勵同輩接納和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f) 推行校本教師培訓課程，提高教師對融合教育和支援策略的認識，以增強教師照顧學生學習差異的專業能力；及
- (g) 加強家校合作，例如組織家長義工隊，為學生提供伴讀計劃。

3.8 2016/17 學年，在 844 所公營普通學校中，有 696 所獲得學習支援津貼，當中包括 314 所小學(包括 102 所採用混合／過渡模式的小學——見第 3.20 段)和 382 所中學。向該 696 所學校發放學習支援津貼的總金額為 5.39 億元。

需要發出更具體的指引以決定所需的支援層級

3.9 每年發放予每所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額，是按入讀該校的成績稍遜學生(只適用於小學)的人數，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和他們所需的支援層級而每年計算。在 2016/17 學年，每所學校的津貼額如下：

- (a) 需要第一層支援的學生對津貼額沒有影響；
- (b) 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學生每人每年的津貼額為 13,725 元；
- (c) 每所學校首 1 至 6 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每年的基本津貼額為 164,700 元；及

- (d) 首 6 名這類學生以外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每人每年的津貼額為 27,450 元。

每所學校每年的學習支援津貼額上限為 1,583,616 元。

3.10 在三層支援模式下，學校須記錄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和調適安排，以及他們的進度，以便進行定期檢討，如有需要，可調整所需的支援水平。故此，學校可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表現和現時的支援需要，上調或下調為其提供的支援水平。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是由其就讀學校根據學生的支援需要，並考慮教育心理學家的評估後決定（註 8）。教育局會在學校探訪時檢討學校的決定，詳情如下：

- (a) **小學** 與教育局會面前，小學無需在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標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建議支援層級。在學年的 9 月至 11 月進行學校探訪期間，教育局人員會與學生支援小組討論學校在學生支援記錄冊上為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編定的支援層級，並視乎情況給予意見。附有建議支援層級的學生名單會經雙方討論。學校會根據名單在 11 月底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向教育局提交學生資料，以便教育局查核和發放學習支援津貼；及
- (b) **中學** 與小學不同，中學向教育局提交資料以便發放學習支援津貼時，須在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中，就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給予建議。在審核過程中，教育局人員會核實中學建議接受第二／三層支援的學生是否符合資格。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建議的個案總數分別為 20 874 宗和 22 381 宗，經教育局審核後，當中須修訂支援層級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639 宗和 569 宗。教育局表示，沒有接納中學建議的支援層級，主要原因為：
- (i) 學校未有提交有效的評估報告；
- (ii) 學生沒有特殊教育需要，或其特殊教育需要的嚴重程度不符合發放學習支援津貼的要求；及
- (iii) 有些學校沒有就建議提供第三層支援的個案提交個別學習計劃。

註 8：教育心理學家的評估摘要載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智能水平和學習困難的主要資料，以及建議向學生提供的支援。評估摘要不會就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提出建議。

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

3.11 為方便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教育局已擬備《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融合教育運作指南》)，就於三層支援模式下根據學生表現提供的支援水平給予指引，例如載列一些實例，具體說明就三個層級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訂定的不同教學策略。《融合教育運作指南》訂明，學校應為有嚴重學習困難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第三層支援，並載列一些實例以作說明。然而，審計署留意到《融合教育運作指南》沒有訂明明確的準則，以供學校在決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時參考。舉例而言，根據教育局的資料，智障學生在學習學術科目、社交技能和適應生活技能方面有重大困難。他們一般需要訂有個別學習計劃形式的第三層支援。不過，《融合教育運作指南》並沒有明確提及智障學生一般需要訂有個別學習計劃形式的第三層支援。為確保不同學校的方針一致，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考慮向學校發出更具體的指引，以便學校決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

需要檢討學習支援津貼的上限

3.12 每年向每所學校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額設有上限。學習支援津貼自2003/04 學年推出以來，津貼額上限已上調兩次，分別在2008/09 學年由55萬元增至100萬元，以及在2013/14 學年增至150萬元。由2015/16 學年起，津貼額上限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在2016/17 學年，津貼額上限為1,583,616元。

3.13 在2013/14 至2016/17 學年的4年期間，第二和第三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成績稍遜學生的人數增加了29%，由2013/14 學年的37 188人增至2016/17 學年的47 937人。審計署留意到領取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的學校數目增加了13倍，由2013/14 學年的4所增至2016/17 學年的56所。由2015/16 學年起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修訂上限，只能配合價格水平的變動，未有顧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成績稍遜學生的人數已大幅上升。為確保向這些學校提供充足的資源，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成績稍遜學生，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考慮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成績稍遜學生的人數增加，並需要定期檢討學習支援津貼的上限。

需要鼓勵學校充分運用獲分配的學習支援津貼款項

3.14 教育局訂明，學校應靈活運用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的款項，支援成績稍遜學生(只適用於小學)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也應充分運用每

個學年獲分配的學習支援津貼款項(見第 3.4 段)。教育局表示，個別學校一般是因為某些未能預計的情況，例如招聘額外教職員需時長於預期、額外教職員提早終止合約、未能僱用理想的專業服務等，以致未動用的款項須於某一學年年終時收回。教育局已通過向學校提供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和收回撥款機制的指引、定期探訪學校就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給予意見、為學校舉辦經驗分享活動，以及在發現情況未如理想時提示個別學校作出改善，從而加強監察學校對學習支援津貼款項的運用情況。

3.15 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5/16 學年，在獲發放學習支援津貼的 692 所學校中，366 所有盈餘款項(見表七)。在這 366 所學校中，122 所(33%)的盈餘款項超過周年撥款額的 10%。審計署認為，雖然學校要有靈活性，但教育局也需要採取措施，進一步鼓勵學校充分運用每個學年獲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款項。

表七

學習支援津貼有盈餘款項的學校
(2015/16 學年)

盈餘款項佔學習支援津貼 周年撥款額的百分比	學校數目	百分比
10% 或以下	244	67%
超過 10% 至 20%	90	24%
超過 20% 至 30%	26	7%
超過 30% (註)	6	2%
總計	366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註：超逾 30% 的盈餘款項須交回教育局。

審計署的建議

3.16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a) 考慮向學校發出更具體的指引，以便學校決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

- (b) 因應價格水平的變動，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成績稍遜學生的人數增加，定期檢討學習支援津貼上限；及
- (c) 採取措施，進一步鼓勵學校充分運用在每個學年獲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款項。

政府的回應

3.17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教育局會：

- (a) 重新檢視《融合教育運作指南》，從而向學校提供更具體的指引，以便學校在有需要時，諮詢有關專業人士(例如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校本言語治療師和兒童精神科醫生)，以決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並繼續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以提高他們識別學生需要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適當支援的能力。教育局強調，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有其獨特之處，即使是有相同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他們的需要也各有不同，因而需要不同層級的支援；
- (b) 繼續為教師提供三層支援模式的培訓，包括如何決定支援層級；及
- (c) 繼續通過各種方式監察學校運用學習支援津貼款項的情況，例如向學校提供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和收回撥款機制的指引、定期探訪學校就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給予意見、為學校舉辦良好措施分享活動，以及在發現情況未如理想時提示個別學校作出改善。

加輔計劃的管理

3.18 自 1983 年起，當局透過一系列的加強輔導服務，為成績稍遜兒童提供教育，當中包括在小學開設啓導班。在 2000 年，啓導班改名為加輔計劃。在加輔計劃下，小學編制得以增加額外教師，而且每名額外教師均獲提供班級津貼。計劃對象為成績稍遜學生、智障的學生和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當局會因應學校的目標學生人數而提供 1 至 3 名額外教師。學校可混合採用下列形式推行加輔計劃：

- (a) 學校可採用協作教學模式，並在班內為目標學生提供支援；

- (b) 學生可在課外時間接受 3 個主科中其中 1 科的加強輔導教學；及
- (c) 學校可在 3 個主科的其中 1 科或多科的教節內，把學生從原班抽調出來，接受加強輔導教學。

學校從推行加輔計劃轉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進展緩慢

3.19 在 2016/17 學年，教育局在推行學習支援津貼和加輔計劃的開支分別為 5.39 億元和 2.023 億元（見第 3.3 段圖一）。教育局於 2003/04 學年首次向小學提供學習支援津貼。學習支援津貼推出後，沒有參與加輔計劃的學校只可申請學習支援津貼。加輔計劃下的學校則可繼續循計劃獲得支援。

3.20 學習支援津貼是根據入讀學校的成績稍遜學生（只適用於小學）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以及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而發放。教育局表示，發放學習支援津貼，可讓學校集合資源，根據需要更全面和靈活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成績稍遜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學校會實施多項措施，以配合學生概況和相關支援需要的按年轉變，包括聘請教師及／或教學助理，以及／或僱用各類專業服務，例如為有言語障礙的學生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以及為自閉症學生提供有關複雜和細微社交溝通和情緒調節技巧的輔導等。由於學習支援津貼的優點很多，例如可更靈活運用資源以聘用教職員，以及引入專業知識以提供各類支援服務，針對性配合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成績稍遜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因此教育局鼓勵學校盡早由推行加輔計劃轉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除了直接由推行加輔計劃轉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外，教育局也為學校提供下列選擇：

- (a) **混合模式** 由 2003/04 學年起，循加輔計劃獲得支援的學校獲准採用混合模式，即每所學校可保留 1 名加輔計劃教師，同時每年可獲發上限為 35 萬元的學習支援津貼；及
- (b) **過渡模式** 過渡模式在 2009/10 學年推出，方便學校轉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每所學校最長在 6 個學年內可保留 1 名加輔計劃教師，同時每年獲發上限為 60 萬元的學習支援津貼。在過渡期內，學校可在任何一個學年轉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但不准轉回混合模式。

3.21 在 2009/10 學年推出過渡模式時，參與加輔計劃的學校有 277 所。在 2016/17 學年完結時，仍有 242 所學校參與加輔計劃，只有 35 所學校從推行加

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

輔計劃轉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在該 242 所學校中，有 140 所甚至沒有採用混合模式或過渡模式（見表八）。這 242 所學校共有 383 名加輔計劃教師。

表八

參與加輔計劃的小學數目
(2016/17 學年)

模式	學校數目	百分比
加輔計劃	140	58%
加輔計劃(混合模式)	92 (註)	38%
加輔計劃(過渡模式)	10 (註)	4%
總計	242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註：參與加輔計劃(混合模式)及加輔計劃(過渡模式)的學校同時獲發學習支援津貼款項(見第 3.20 段)。

3.22 在加輔計劃下，為學校開設的額外教師職位是按成績稍遜學生、智障學生和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人數而定。就 2016/17 學年 140 所推行加輔計劃的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概況的分析顯示，這些學校共有 3 792 名需要第二和第三層支援，但並非有智障和特殊學習困難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這些學生並不是加輔計劃的目標學生。在這 140 所學校中，49 所(35%)各有 30 名或以上這類學生(見表九及表十)。如學校有很多這類學生，向學校提供的資源可能未必足夠。教育局表示，當局一直鼓勵推行加輔計劃的學校轉換模式，改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但反應未如理想。教育局需要採取措施，解決學校所關注的事宜，以期加快由推行加輔計劃轉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的進度。

表九

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在 140 所推行加輔計劃的學校中需要第二和第三層支援但並非有智障和特殊學習困難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2016/17 學年)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學生人數	百分比
自閉症	1 571	41.4%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1 355	35.7%
言語障礙	781	20.6%
肢體傷殘	46	1.2%
聽障	29	0.8%
視障	10	0.3%
總計	3 792	10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表十

在 140 所推行加輔計劃的學校中需要第二和第三層支援
但並非有智障和特殊學習困難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2016/17 學年)

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百分比
1 至 9	5	3.6%
10 至 19	44	31.4%
20 至 29	42	30.0%
30 至 39	24	17.1%
40 至 49	15	10.7%
50 至 72	10	7.2%
總計	140	10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審計署的建議

3.23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採取措施，解決學校所關注的事宜，以期加快學校由推行加輔計劃轉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的進度。

政府的回應

3.24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教育局已在 2018 年 1 月與循加輔計劃獲得支援的學校舉行多次諮詢會，就可予改善的範疇收集意見。學校普遍認同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的好處，但對學校選擇由推行加輔計劃轉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後教師團隊的穩定性表示關注；及
- (b) 教育局會考慮重整按學習支援津貼、加輔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為所有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以便在保持資源得以靈活運用之餘，又可加強學校教師團隊的穩定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高度集中，但獲發的學習支援津貼已達上限的學校，應可借助上述資源重整應付有關挑戰。

表現管理

需要檢討學年年終就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自評

3.25 根據教育局的《融合教育運作指南》，在每個學年年終，每所公營普通學校均須：

- (a) 檢討學生的進度，並收集家長對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的意見和建議。學校可收集並比對學生的整體表現，以及檢討所有支援措施的成效，從而制訂來年的支援模式；及

- (b) 檢討學校就推行融合教育所採取的全校參與模式(註9)。每所學校均須填妥學年年終自評表格，當中應包括下列項目：
- (i) 以3個範疇衡量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進度，分別為校園文化、學校政策和支援措施。每個範疇下列有分項，學校可在每個分項按4個等級為表現評級(即“十分滿意”、“滿意”、“尚可”和“有待改善”)；及
 - (ii) 根據學校在上述(a)項就學生進度進行的檢討，以3個範疇總結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表現，分別為學生的社交適應行為、學習表現，以及學習態度／動機。每個範疇下列有分項，學校可在每個分項按3個等級為學生的表現評級(即“有顯著進步”、“有少許進步”和“沒有進步”)。

附錄B載列學年年終自評表格的樣本。

3.26 審計署審查了教育局就2014/15至2016/17三個學年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的自評結果摘要(見附錄C)，留意到大部分學校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進度評為“滿意”或“十分滿意”，而為數不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被評為“沒有進步”。舉例來說，在2016/17學年：

- (a) **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進度** 有88%至99%的學校在3個範疇(即校園文化、學校政策和支援措施)下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進度自評為“滿意”或“十分滿意”；及
- (b)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表現** 有20%至31%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3個有關範疇(即社交適應行為、學習表現，以及學習態度／動機)被評為“沒有進步”。

3.27 教育局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學年年終自評表格是供學校就融合教育進行自評。第一部分引導學校自我評估其校園文化、學校政策和支援措施。至於第二部分，學校根據由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評估表格所得資料填寫學生的表現；

註9： 在全校參與模式下，學校所有教職員均有責任照顧所有學生的需要。全校參與模式的特點包括：(a) 學校可以修訂及／或擴闊課程以迎合不同需要；(b) 採用多元化的教學技巧和輔助工具以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c) 策略性組織學習小組、朋輩輔導和朋友圈子；(d) 專家和教師協作改善學習環境；及(e) 調整評估方法，使學生能展示學習成效。

- (b) 年終評估的兩個部分(即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進度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表現)沒有直接和正向關係。儘管學校擁有良好的校園文化，在第一部分的範疇表現良好，但有可能在第二部分學生的進步卻不太顯著；及
- (c) 在現行評估機制下，學校會利用這份表格或其他方式進行評估，然後檢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教育局人員會在學校探訪時與校方討論其檢討結果，並在有需要時給予意見。

3.28 根據教育局的《融合教育運作指南》，學校可收集並比對學生的整體表現，以及檢討所有支援措施的成效，從而制訂來年的支援模式(見第3.25(a)段)。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檢討學年年終自評，從而加深了解所面對的挑戰和支援措施的成效。舉例而言，教育局應評估衡量學校進度和學生表現時採用的範疇是否全面足夠和相關。

審計署的建議

3.29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檢討分析學年年終自評的現行機制，從而加深了解所面對的挑戰和支援措施的成效。

政府的回應

3.30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教育局會檢討分析學年年終自評結果的現行機制，從而加深了解支援措施的成效。檢討可包括提升特殊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的可行措施，以便有系統地分析收集所得的資料，從而為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提供佐證，讓他們可向學校提供更有針對性的意見和支援。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3.31 2014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轄下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曾檢討給予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資源和支援。2014年9月，小組委員會就融合教育發表報告。鑑於前線教師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工作量繁重，小組委員會在報告中建議教育局應推行試驗計劃，在學校開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領導和統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服務和支援。在2015/16學年，關愛基金推出為期3年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取錄較多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普通學校提供約 2.2 億元現金津貼，讓學校指派 1 名教師統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合資格參與試驗計劃的學校，其取錄有經濟困難的學生人數須佔全校學生人數至少 55%，以及須至少有 5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並需接受第二或第三層支援的學生。2015/16 學年，在 844 所公營普通學校中，有 124 所 (65 所中學和 59 所小學) 參與試驗計劃。

3.32 2017 年 10 月，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在 3 年內 (2017/18 至 2019/20 學年) 分期把試驗計劃常規化。教育局會為每所公營普通小學及中學提供 1 個額外教師職位，以便學校指派 1 名教師負責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工作，支援融合教育。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須帶領學生支援小組執行職務，包括：

- (a) 有策略地策劃、推行、監察、檢討和評估各項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和資源運用；
- (b) 推動及早識別和及早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c) 與其他教師／功能小組協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擬定支援計劃、課程及教學調適、考試和評核特別安排；
- (d) 引導教師採用有效的支援策略，提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成效；
- (e) 與輔導組協作，照顧精神病學生的學習需要；
- (f) 推動家校合作，與家長互相配合，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g) 檢視校內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需要和情況，安排教師接受相關培訓，並策劃和組織校本專業發展活動；及
- (h) 加強與有關各方的聯繫 (例如專業人士、社區資源提供者和家長)。

3.33 教育局訂明，學校應確保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有 50% 至 70% 的時間用於執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相關職務，其餘時間則用於課堂教學工作。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應：

- (a) 具備至少 3 年教學和推行融合教育的經驗；及
- (b) 修畢有關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基礎、高級和專題培訓課程 (三層課程)(詳情見第 4.3 段)。

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

教育局建議，尚未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新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應盡快完成有關培訓，最理想是在擔任有關工作的首年內完成。

3.34 在 2017/18 學年，只有 244 所學校各獲准開設 1 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教育局表示，提供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安排會在第二年(即 2018/19 學年)擴展至另外約 35% 的學校。在 2019/20 學年或之前，當提供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安排擴展至其餘學校時，所有公營普通小學和中學便會各有 1 名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而在 2021-22 財政年度，所需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5.5 億元。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比例在學校間各有不同

3.35 審計署分析了於 2016/17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各所學校的分布情況，並留意到各所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有所不同。舉例而言，2016/17 學年，在 844 所學校中，469 所(55.6%) 各有少於 50 名屬第二和第三層級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 45 所(5.3%) 則各有 100 名或以上這類學生(見表十一)。

表十一

每所學校屬第二和第三層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2016/17 學年)

屬第二和第三層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0	3
1 至 24	206
25 至 49	260
50 至 99	330
100 至 149	40
150 以上	5
總計	84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3.36 根據提供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安排，每所公營普通學校會有 1 名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負責帶領學校支援小組，與該小組協作，按全校參與模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表十一顯示在 206 所學校中，每所由 1 名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帶領學校支援小組處理 1 至 24 名學生的工作，另有 5 所學校每所由 1 名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帶領學校支援小組處理逾 150 名學生的工作。由於各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並不相同，因此不同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工作量差異甚大。在 2016/17 學年，有 3 所學校沒有屬第二和第三層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審計署留意到教育局提供的其他資源（例如學習支援津貼和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是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而提供。教育局需要採取措施，處理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的比例在學校間差異甚大的問題。

一些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尚未修畢三層課程或具備同等學歷

3.37 提供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措施在 2017/18 學年推出，截至 2018 年 1 月，在 244 名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中，有 56 名 (23%) 仍在修讀所規定的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三層課程（見第 3.33(b) 段）。尚未修畢三層課程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須在擔任有關工作的首年內修畢課程。所有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仍在接受培訓，不論是由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訓練專家所提供的相關培訓及／或三層課程。在 2018/19 學年，有另外 35% 的學校須指派 1 名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而在 2019/20 學年，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會各有 1 名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教育局需要採取措施，增加已修畢三層課程的教師人數，以便他們可隨時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需要加強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培訓以照顧患上精神病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3.38 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已把精神病列為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之一。為了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從而提升學校在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能力，教育局在 2017/18 學年開辦一個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該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的初級培訓，以及為負責相關職務的專責教師（例如學校輔導組成員）提供的深造培訓。

3.39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其中一項職務是與校內其他教職員協作，從教與學和資源運用的角度提供意見，以照顧精神病學生的學習需要，以及加強精

神健康教育。另一方面，輔導組須全面檢討學生的發展需要，為輔導服務制訂整體計劃，為有情緒、社交和行為問題的學生（包括精神病學生）提供個人／小組輔導或轉介服務。教育局表示，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和輔導組在支援精神病學生方面擔當不同工作，他們需要互相協作。輔導組會繼續採取學校的現行做法，帶頭支援精神病學生。

3.40 教育局表示，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培訓已納入“社交情緒精神健康”的課題。當局就支援精神病學生舉辦研討會及講座，以便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可更有效地執行職務。然而，審計署留意到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須修畢三層課程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但課程內容並沒有包含針對精神病學生需要的課題（註 10）。教育局需要為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提供更多培訓，讓他們更了解精神病學生的需要。

審計署的建議

3.41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a) 採取措施，處理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比例在學校間差異甚大的問題；
- (b) 採取措施，增加已修畢三層課程的教師人數，以便他們可隨時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及
- (c) 採取進一步的措施，加強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培訓，讓他們更了解精神病學生的需要。

政府的回應

3.42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教育局會研究將於 2018 年年底就試驗計劃發表的顧問評估報告，並考慮如何藉着提供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安排，方便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不同的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

註 10：舉例而言，專題課程分為 3 大類，特別針對患上精神病以外 8 個類別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見第 4.3(c) 段）。

- (b) 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學校更有系統地策劃和推薦教師修讀三層課程，以便有更多教師可隨時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及
- (c) 教育局會在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培訓課程中，適當地增加支援精神病學生的元素。

第 4 部分：教師培訓和專業支援

4.1 本部分探討教育局所提供的教師培訓和專業支援的管理。審計署發現，下列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 (第 4.2 至 4.7 段)；及
- (b)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第 4.8 至 4.19 段)。

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

4.2 在 2007/08 學年，教育局推出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以配合三層支援模式，以及提升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在這個架構下，當局為在職教師開辦三層課程 (見第 3.33(b) 段)，並為學校訂定培訓目標，以期加強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

4.3 三層課程的內容如下：

- (a) **“照顧不同學習需要”基礎課程** 課程長 30 小時，包括照顧不同學習需要的相關教學策略、課程和評估調適三者的原則、理論和實踐方法。課程旨在幫助教師掌握適當的支援策略和技巧，俾能在三層支援模式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第一層及在某程度上屬第二層的支援；
- (b) **“照顧不同學習需要”高級課程** 課程長 102 小時，包括核心單元 (包括配屬計劃)、選修單元，以及讓教師實踐支援策略的校本專題研習。課程旨在進一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第二層支援；及
- (c)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專題課程** 專題課程旨在為教師提供深入的培訓，幫助他們掌握知識和技巧，以照顧需要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課程按學生的教育需要分為 3 類。每個類別開設 1 個或以上長 90 至 120 小時不等的專題課程。這 3 個類別分別為：
 - (i) **認知及學習需要** 這個類別針對有特殊學習困難或智障學生的需要；

- (ii) **行為、情緒和社群發展需要** 這個類別針對自閉症或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的需要；及
- (iii) **感知、溝通和肢體需要** 這個類別針對肢體傷殘、視障、聽障或言語障礙學生的需要。

由 2017/18 學年起，精神病已列入為特殊教育需要類別之一。其後，教育局已推行 1 個精神健康專業發展課程，名為“在學校推廣精神健康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初級課程及深造課程”，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從而提升學校在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能力。

需要鼓勵學校達到培訓目標

4.4 在 2007/08 學年推出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以來，教育局已推出了 3 個周期的三層課程 (分別由 2007/08 至 2011/12 學年、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和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為每所學校訂定培訓目標：

- (a) **第一周期** 每所公營普通學校的培訓目標是在 2011/12 學年完結時：
 - (i) 最少應有 10% 的教師修畢基礎課程；
 - (ii) 最少應有 3 名教師修畢高級課程；及
 - (iii) 最少應有 1 名中文教師和 1 名英文教師修畢有關特殊學習困難的專題課程，以及最少應有 1 名教師修畢有關照顧其他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題課程；
- (b) **第二周期** 每所公營普通學校的培訓目標是在 2014/15 學年完結時：
 - (i) 最少應有 10% 至 15% 的教師修畢基礎課程；
 - (ii) 最少應有 3 至 6 名教師修畢高級課程；及
 - (iii) 最少應有 3 至 6 名教師修畢專題課程 (每個類別的課程盡可能有最少 1 名教師修畢)；及
- (c) **第三周期** 每所公營普通學校的培訓目標是在 2019/20 學年完結時：

- (i) 最少應有 15% 至 25% 的教師修畢基礎課程；
- (ii) 最少應有 6 至 9 名教師修畢高級課程；及
- (iii) 最少應有 6 至 9 名教師修畢專題課程 (每個類別的課程盡可能有最少 1 名教師修畢)。

4.5 審計署根據在 2016/17 學年年終時學校的培訓情況，審查了全部 844 所公營普通學校在第二和第三周期達到三層課程培訓目標的情況 (註 11)，發現：

- (a) 對於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的第二周期，在 844 所學校中，分別有 37 所 (4%)、83 所 (10%) 和 47 所 (6%) 未能達到適用於該周期就基礎課程、高級課程和專題課程訂定的培訓目標。至於由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的第三周期，在 844 所學校中，分別有 219 所 (26%)、572 所 (68%) 和 326 所 (39%) 未能達到為該周期就基礎課程、高級課程和專題課程訂定的培訓目標 (見表十二)；及

註 11：在第一周期完結時 (即 2011/12 學年)，在 857 所學校中，分別有 277 所 (32.3%)、259 所 (30.2%) 和 748 所 (87.3%) 未能達到就基礎課程、高級課程和專題課程訂定的培訓目標。在第二周期完結時 (即 2014/15 學年)，在 847 所學校中，分別有 97 所 (11.5%)、111 所 (13.1%) 和 77 所 (9.1%) 未能達到就基礎課程、高級課程和專題課程訂定的培訓目標。

表十二

學校在第二和第三周期達到三層課程培訓目標的情況
(2016/17 學年年終時學校的培訓情況)

達到培訓 目標的情況	學校數目 (百分比)		
	基礎課程	高級課程	專題課程
第二周期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			
未能達標	37 (4%)	83 (10%)	47 (6%)
達標	807 (96%)	761 (90%)	797 (94%)
總計	844 (100%)	844 (100%)	844 (100%)
第三周期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			
未能達標	219 (26%)	572 (68%)	326 (39%)
達標	625 (74%)	272 (32%)	518 (61%)
總計	844 (100%)	844 (100%)	844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 (b) 在 844 所學校中，有 11 所未能達到適用於第二和第三周期就三層課程訂定的任何培訓目標。截至 2016 年 9 月，這 11 所學校共有 301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審計署的建議

4.6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採取措施，鼓勵學校達到三層課程的培訓目標。

政府的回應

4.7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教育局會：

- (a) 透過各種方式加強監察學校的達標進度，例如學校探訪和向個別有關學校發出提示；

- (b) 每年告知公營普通學校其教師培訓的情況，以便學校進行校本規劃及檢討；及
- (c) 評估學校的達標進度。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4.8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是提供給公營普通中、小學的綜合教育心理服務，目的是提升學校照顧學生不同教育需要的能力。有關服務由教育局直接提供或由辦學團體提供。在 2016/17 學年，共有 11 個辦學團體提供有關服務。合資格的教育心理學家透過定期學校探訪，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教育心理學家在學校制度、教師支援和學生支援層面提供補救性、預防性和發展性的服務。教育心理學家提供的服務例子包括：

- (a) 在學校制度層面，協助學校制訂政策和機制，以照顧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
- (b) 在教師支援層面，協助教師及早識別高危學生，並為這些學生計劃和推行輔導措施；及
- (c) 在學生支援層面，為學生提供教育心理評估、諮詢和輔導服務，並促進家校協作，為家長提供訓練活動。

4.9 在 2016/17 學年，為加強支援學校，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把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擴展至全部 844 所公營普通中、小學，所需開支為 1.464 億元，包括教育局聘用的教育心理學家的薪金和福利，以及發給辦學團體推行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撥款。在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 134 名教育心理學家中，65 名 (49%) 由教育局聘用，69 名 (51%) 由辦學團體聘用。

4.10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將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逐步提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由 2016/17 學年起，教育局已分期向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提供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教育局表示：

- (a) 除協助學校加強預防性和發展性的工作外，教育心理學家會更頻密地探訪 (每個學年不少於 30 天) 每所接受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

- (b) 在挑選接受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時，教育局會按多項因素訂定學校的優先次序，例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這些學生佔全校學生人數的比例，以及需要個別支援的學生人數；及
- (c) 香港的教育心理學家供不應求，而需要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則有所增加，人手短缺，以致難以應付需求。

需要擴展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4.11 2016/17 學年，在 844 所學校中，有 381 所申請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 381 所學校中只有 80 所 (21%) 成功獲取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這些學校當中，30 所已在 2016/17 學年接受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50 所在 2017/18 學年接受服務。在 844 所學校中，餘下 764 所 (91%) 未獲提供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而繼續接受一般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當中，74 所 (10%) 在 2016/17 學年各有 80 名以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見表十三)。教育局需要盡早把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擴展至涵蓋更多學校，讓學校獲得更好的支援，以應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

表十三

公營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的分析
(2016/17 學年)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 學生人數	學校總數	獲提供服務的學校數目	
		優化校本教育 心理服務	一般校本教育 心理服務
1 至 40	349	1	348
41 至 80	370	28	342
81 至 120	94	26	68
121 至 160	23	17	6
161 至 200	5	5	0
201 或以上	3	3	0
總計	844	80(註)	76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註：在 80 所成功獲得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中，30 所已在 2016/17 學年接受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50 所在 2017/18 學年接受有關服務。

需要合理調整由教育局和辦學團體的教育心理學家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4.12 教育心理學家透過定期學校探訪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教育局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指引》內訂明：

- (a) 對於接受由教育局或辦學團體的教育心理學家提供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教育心理學家每個學年探訪每所學校的日數不少於 30 天；
- (b) 對於接受由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提供一般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教育心理學家每個學年探訪每所學校的日數一般為 18 至 22 天不等；

- (c) 對於接受由辦學團體的教育心理學家提供一般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教育心理學家每個學年探訪每所學校的日數一般不少於 14 天；及
- (d) 每名辦學團體的教育心理學家每個學年探訪學校的日數不少於 140 天(註 12)。

4.13 由教育局直接提供和由辦學團體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其目標、性質和服務範疇相同。沒有明文證明載列為何教育局(一般為 18 至 22 天)及辦學團體(一般為 14 天)的教育心理學家提供的服務水平不一。教育局需要合理調整由教育局和辦學團體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水平。

需要加強措施確保學校獲教育心理學家探訪的日數符合規定

4.14 2016/17 學年，在 844 所學校中，有 814 所接受一般校本教育心理服務(330 所由教育局提供，484 所由 11 個辦學團體提供)，30 所則接受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審計署在審查教育心理學家探訪 844 所學校的日數後發現：

- (a) 在 330 所接受教育局提供一般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當中，有 27 所(8%) 各獲探訪的日數少於第 4.12(b) 段所述的每學年 18 天(由 10 至 17.5 天不等)。其餘 303 所(92%) 學校各獲探訪的日數則為 18 天或以上(見表十四)；

註 12：除了為學校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外，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也有其他職務，包括監察和發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制訂特定特殊教育需要支援模式和策略等。因此，教育局有些教育心理學家無須在每個學年訪校 140 天。

表十四

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進行的學校探訪日數
(2016/17 學年)

探訪日數	學校數目	百分比
10 至 <12	1 (註)	0.3%
12 至 <14	0	0.0%
14 至 <16	8	2.4%
16 至 <18	18	5.5%
18 至 <20	112	33.9%
20 至 <22	159	48.2%
22 或以上	32	9.7%
總計	330	10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註：探訪該校的日數為 10 天。

- (b) 在 484 所接受辦學團體提供一般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當中，有 11 所 (2%) 各獲探訪的日數少於第 4.12(c) 段所述的每學年 14 天 (由 4 至 13.5 天不等)。其餘 473 所 (98%) 學校各獲探訪的日數則為 14 天或以上 (見表十五)；及

表十五

辦學團體的教育心理學家進行的學校探訪日數
(2016/17 學年)

探訪日數	學校數目	百分比
1 至 <11	1(註)	0.2%
11 至 <12	3	0.6%
12 至 <13	5	1.0%
13 至 <14	2	0.4%
14 至 <16	41	8.5%
16 至 <18	71	14.7%
18 至 <20	89	18.4%
20 至 <22	203	41.9%
22 或以上	69	14.3%
總計	484	10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註：探訪該校的日數為 4 天。

- (c) 在 30 所接受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當中，有 4 所 (13%) 各獲探訪的日數少於第 4.12(a) 段所述的每學年 30 天 (由 27 至 29 天不等)。其餘 26 所 (87%) 學校各獲探訪的日數則為 30 天或以上。

由於探訪日數少於規定，為學校提供的教育心理服務可能已受到影響。由於教育局已有既定機制收集教育心理學家進行探訪的日數，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利用有關資料，並加強措施，確保學校獲教育心理學家探訪的日數符合規定。

需要加強監察辦學團體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4.15 對於辦學團體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教育局會與每一個辦學團體簽訂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辦學團體須：

- (a) 在轄下的學校中安排 1 所“統籌學校”，處理聘用教育心理學家擔任該校非教學專責人員的事宜；及
- (b) 遵照《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指引》詳列的規定。

4.16 為應付辦學團體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營運開支，教育局會以經常津貼形式，向每所統籌學校發放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津貼。根據《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指引》：

- (a) 統籌學校須確保這項津貼是用以支付與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有關的開支，包括為教育心理學家僱用專業督導的費用(即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註 13)；及
- (b) 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須建議、協助和促進辦學團體轄下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整體發展，並特別為教育心理學家提供個別指導。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
 - (i) 必須為資深的教育心理學家(一般須具備 6 年或以上教育心理學家工作經驗)；及
 - (ii) 須定期為轄下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提供約每年 130 小時的專業督導和支援。

4.17 審計署發現教育局在監察辦學團體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方面有下列可予改善之處：

- (a) **需要加強監察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提供的服務** 在 2016/17 學年，11 個辦學團體均聘有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為其教育心理學家提供專業督導。《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指引》已載列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的資歷和工作要求。然而，教育局沒有要求辦學團體或其統籌學校提交證明文件，以供核實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的資歷。此外，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由辦學團體透過僱用服務而聘用。審

註 13：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津貼額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在 2017/18 學年，每筆津貼額為 102,100 元。教育局表示，約 60% 的津貼用以聘用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

計署留意到雖然教育局與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定期舉行會議，但教育局沒有設立健全的機制，監察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提供的服務。舉例而言，教育局沒有界定和監察督導的範圍和成效，以及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為教育心理學家提供督導的次數和支援時數；及

- (b)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指引》沒有訂明兼職教育心理學家的聘用條款和要求 在 2016/17 學年，辦學團體聘用了 15 名兼職教育心理學家。審計署留意到《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指引》沒有訂明：
 - (i) 兼職教育心理學家的聘用條款；及
 - (ii) 對兼職教育心理學家的要求，例如資歷和工作經驗要求。

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檢討督導模式，並規定辦學團體或其統籌學校提供轄下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的資歷證明文件，以加強監察辦學團體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審計署又認為，教育局需要訂明兼職教育心理學家的聘用條款和要求。

審計署的建議

4.18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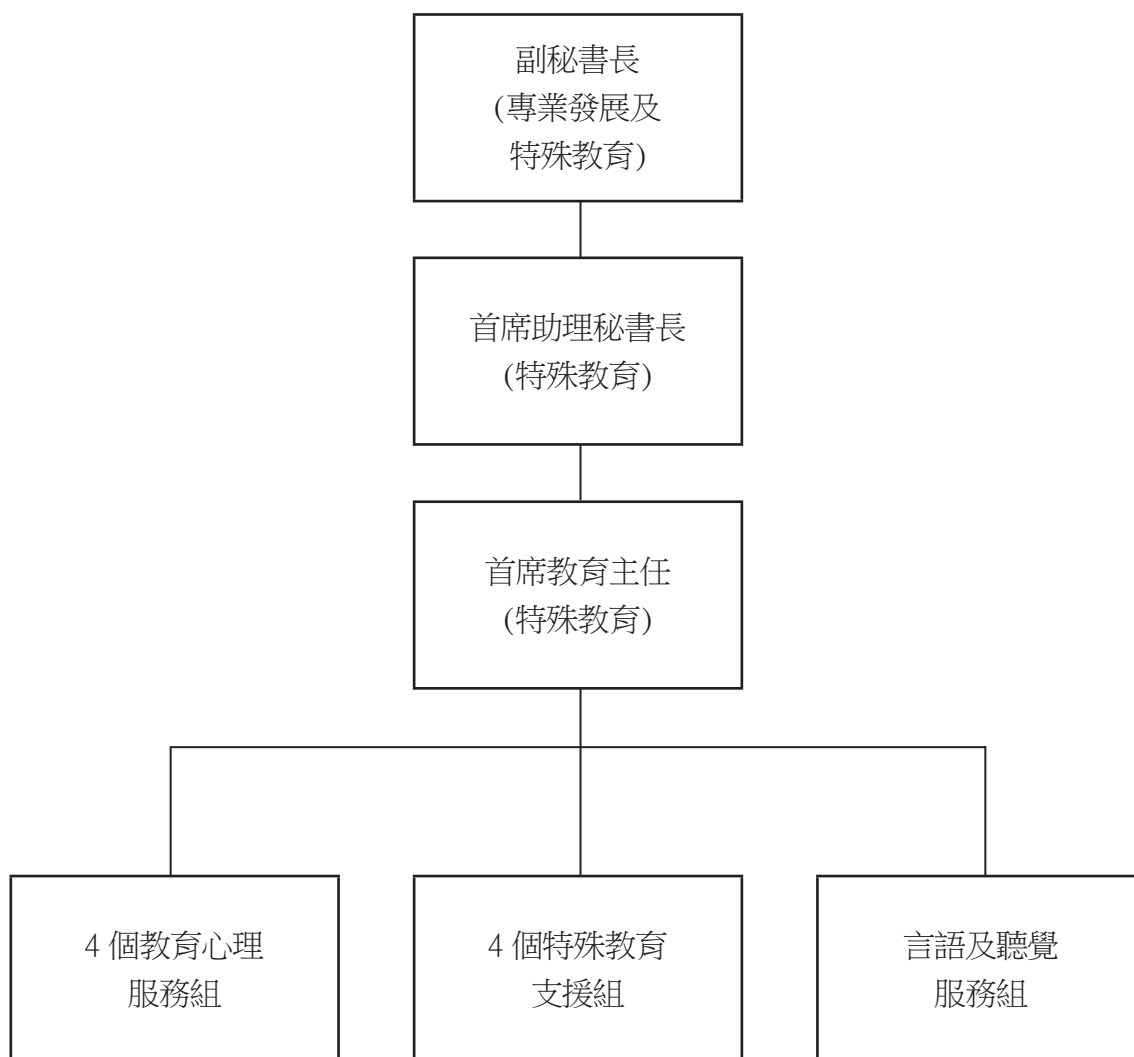
- (a) 盡早把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擴展至涵蓋更多學校，讓學校獲得更好的支援，以應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
- (b) 合理調整由教育局和辦學團體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水平；
- (c) 加強措施，確保學校獲教育心理學家探訪的日數符合規定；及
- (d) 加強監察辦學團體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例如：
 - (i) 檢討督導模式，以及監察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給予的督導；
 - (ii) 規定辦學團體或其統籌學校提供轄下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的資歷證明文件；及
 - (iii) 訂明兼職教育心理學家的聘用條款和要求。

政府的回應

4.19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教育局已知悉學校需要更多教育心理學家服務，從而獲得更好的支援，以應付學生不同的教育需要，當中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會尋求額外資源，把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擴展至更多學校，尤其是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甚多的學校。為達到這個目標，教育局也會與本地專上學院聯絡，以期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培訓學額，從而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
- (b) 由教育局和辦學團體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包括學校探訪日數的規定)本質上理應相同，因此教育局會重新檢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指引》，調整由教育局和辦學團體提供服務的規定，令兩者探訪所服務學校的日數一致；
- (c) 在現行的監察系統下，教育局規定教育心理學家須提交包括探訪每所學校的日數資料。在 2016/17 學年，逾 95% 接受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獲得《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指引》訂明的探訪日數。教育心理學家探訪日數少於規定，主因是放取病假和產假／侍產假。教育局會加強監察學校探訪日數的措施，以適時發現有關情況並作出跟進；及
- (d) 教育局會加強監察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例如：
 - (i) 增加對辦學團體的要求，以取得所聘用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的資歷，以及督導服務成效的資料，方便檢討督導情況；
 - (ii) 檢討督導模式，確保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成效；及
 - (iii) 重新檢視有關指引和文件，從而檢討訂定兼職教育心理學家聘用條款和要求的需要，以及在有需要時作出所需的修訂。

教育局特殊教育分部：
組織圖 (摘錄)
(2018 年 1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教育局的記錄

學年年終自評表格樣本 (摘錄)

範疇	分項
學校方面	
校園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教職員能接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願意承擔支援的責任。 (b) 教職員認同全校參與的理念，並透過互相支援來落實推行。 (c) 學生朋輩間能接納彼此的獨特和個別差異。 (d) 學校安排學習活動時，能配合學生的能力。 (e) 教職員普遍認同人人平等和有參與校內任何活動的權利。 (f) 學校與家長有良好的伙伴關係，經常溝通以了解學生的進度。
學校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領導層訂立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政策，並定期檢視目標和成效。 (b) 有計劃地安排教職員接受特殊教育的持續專業培訓。 (c) 有效地參考“照顧學生個別差異——共融校園指標”，為學校的整體需要與發展釐定學校發展計劃和學校自評的內容。 (d) 靈活地統合和調配資源，以便為學生提供適度的支援服務。

附錄 B
(續)
(參閱第 3.25 段)

範疇	分項
支援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教師能透過課堂教學或利用教育局提供的評估工具，及早識別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 (b) 已成立學生支援小組(或相關組別)，跟進和協調各項特殊教育支援措施。 (c) 已制定學生支援記錄冊，並定期檢討支援的成效。 (d) 改善校舍設施和添置儀器，供有不同需要的學生使用。 (e) 透過專業交流，提升教職員的教學技巧。 (f) 採用多元化教學策略(如協作教學、合作學習)以促進學生的學習。 (g) 按學生的能力，組織多元化的課堂活動，以發展學生的潛能。 (h) 按學生的需要而訂立多元化的評估調適策略。 (i) 為有需要個別加強支援的學生推行個別學習計劃。 (j) 透過校本輔導計劃，提供學習支援和促進共融文化。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方面	
社交適應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遵守校規 (b) 與朋輩關係和洽 (c) 與老師關係良好 (d) 參與課堂／學校的活動 (e) 自信心／自我形象

附錄 B
(續)
(參閱第 3.25 段)

範疇	分項
學習表現	(a) 閱讀能力 (b) 運算能力 (c) 寫作能力 (d) 學業成績 (e) 多元智能的發展
學習態度／動機	(a) 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工作 (b) 獨立工作，無須別人協助 (c) 容易適應學校常規的轉變

資料來源：教育局的記錄

小學和中學自評結果摘要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

範疇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小學			
<i>自評為“十分滿意”或“滿意”的學校百分比</i>			
校園文化	98%	99%	99%
學校政策	96%	96%	96%
支援措施	95%	96%	96%
<i>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表現評為“沒有進步”的學校百分比</i>			
社交適應行為	19%	19%	20%
學習表現	30%	30%	31%
學習態度／動機	27%	26%	27%
中學			
<i>自評為“十分滿意”或“滿意”的學校百分比</i>			
校園文化	94%	94%	93%
學校政策	92%	93%	92%
支援措施	87%	88%	88%
<i>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表現評為“沒有進步”的學校百分比</i>			
社交適應行為	23%	22%	23%
學習表現	32%	31%	31%
學習態度／動機	26%	26%	2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附註：審計署根據某一個範疇下各個分項的簡單平均數，以計算每個範疇的百分比。